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鄭昭文
被告 鄭伯昌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就起訴聲明第1項，原告自行陳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交易市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惟似包括土地之價值），然請說明不包括土地而僅房屋之價值多少？

此部分將與聲明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租金318萬3360元，及聲明第2項後段、聲明第3項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按月給付租金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162元；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併算。台端得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或嗣由本院核算命補繳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共有人全部）、異動索引（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最新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提出系爭房屋之現況彩色照片，及查報兩造有否親屬係？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王宣雄

07 附表：
08

	起訴日期：113年1月31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 (起息金額318萬3360元)	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3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1萬8279.48元	
相當租金 (5萬3056元/月)	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30日止	自113年1月31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日止
	計1月又11日	
計：1萬8279.48元+5萬3056元×(1+11/31)÷9萬162元		